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中央公园花海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尚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中央公园花海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中央公园花海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美丽月见草、芝樱、金光菊、波斯菊、柳叶马鞭草、大籽鼠尾草、天人菊、松果菊、小籽鼠尾草等地被种植及喷灌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元整（¥21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守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飞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QX4X5P

地址: 伊滨区科技大厦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正
泰嘉苑 23 号楼 1 单元
2704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姚飞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69660880 电 话: 1513876119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北大街支
行

账 号: / 账 号: 2533582266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
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2.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
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
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
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上述数量要求提供书面打印文
本，另提供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伊滨区科技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正泰嘉苑23号楼1单元270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场外交通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他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及第三方要求提供纸质、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董威；



身份证号：410304198904011031；

中级职称证：林草中级职称；

证书编号：C20190941039900000507；

联系电话：1352691465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第三次予以2万元罚款；第四次予以4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并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5%进行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二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5万元罚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日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0.2%/每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第二次予以1万元罚款；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伤亡、死亡事故发生。。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编制。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3日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实施的，开工日期可顺延。
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
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及财政相关政策为准。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第一次主要查规格数量）支付至合同价的70%；养护期满进行二次验收，按二次验收工程结算价付至90%；移交后依据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盖章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财政审查情况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1 质量保证金：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保修：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责任

15.3.1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 小时，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本合同发包方外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能按约定上岗且不纠正的；（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10天的，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可能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7）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8）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9）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围堵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各类场所的，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仍不妥善解决的；（10）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的；（11）单项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20天的；（12）违反或不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属于本合同附件，对承包人有约束力），经要求仍不改正的。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论任何理由停工、窝工的，每日应按壹仟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项目农民工围堵有关部门各类场所的，经查实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或每日按壹仟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和法律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和法律规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尚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中央公园花海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养护及保修期：柳叶马鞭草、天人菊、小籽鼠尾草、大籽鼠尾草、美丽月见草、金光菊、松果菊、芝樱养护期一年；波斯菊、组合花卉1（金鸡菊、矢车菊、蓝亚麻1：1：1）、组合花卉2（波斯菊、百日草、硫华菊、金盏菊、矢车菊、万寿菊、孔雀草、金鸡菊、黑心菊、美女樱1：1混播）养护期三个月；水管喷淋设施保修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宇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飞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QX4X5P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正泰嘉苑 23 号楼 1 单元 2704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姚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69660880 电 话：15138761199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北大街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253358226656

